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30044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
聯絡人：張婉真
連絡電話：03-6578866#1111
電子信箱：wca02051@wra02.gov.tw
傳 真：03-6684529

受文者：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110106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平面圖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「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」，謹訂於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，假桃園市新屋區望間社區長壽俱樂部(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6鄰52號，五福宮旁)舉辦第2場公聽會，屆時請惠予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11年12月15、16日聯合報桃園版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公開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/>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 > 公聽會)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辦公處，惠予於貴單位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桃園市新屋區望間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準備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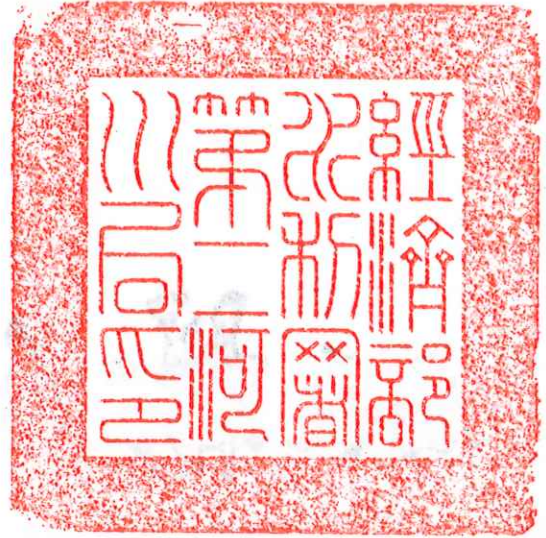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辦公處(公文及附件2份請新屋區公所協助轉發)、桃園市新屋區望間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資產課、規劃課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1101060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」，依法辦理第2場公聽會，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，如不參加者視同無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。
- 六、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望間社區長壽俱樂部(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6鄰52號，五福宮旁)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

裝

訂

線

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九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/>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)。

局長 楊人傑

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

私有地

桃園市新屋區
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

